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傅金珠女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全部董事均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在彼認為與買賣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包括在其上加蓋印章）有附帶、附屬關係或有關連之情況下，代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進行所有相關行動或事情。	216,036,583 (99.99%)	50 (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a)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3,308,635 股，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b)本公司概無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c)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d)本公司亦無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出席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員。

如通函所述，Ko Bee及富順朝陽（如通函中所定義）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

* 僅供識別